

#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最近更新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引言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我们**”）高度重视个人信息及主体权利的保护，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中国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本《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我们向您（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持有人、缔约方、索赔人、受益人、经纪人、利益相关方、投资者、供应商、访客、活动参与者以及上述团体的联系人等）说明我们如何收集、存储、使用、委托处理、提供、转移和公开您的个人信息，同时阐明您对个人信息的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撤回同意、注销账号等相关权利。

请您知悉，您访问我们的任何平台（如网站）、使用相关服务或主动联系我们时，您提供个人信息即表明您已知晓并同意我们按照本政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若您不同意我们按本政策所述的方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可能无法向您提供部分服务或产品。

本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1.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范围
2. 委托处理、对外提供、转移、公开
3. 个人信息的存储位置和跨境传输
4. 个人信息的保护措施和保存期限
5. 您的个人信息主体权利

6. 儿童的个人信息保护
7. 特定国家/地区的保护要求
8. 本政策的更新与修订
9. 我们的联系方式

本政策依据中国现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政策所称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包括中国数据保护法律法规中定义的“敏感个人信息”，即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您知悉并理解，我们向您提供的部分服务可能需要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我们在本政策中以**粗体**标识了这些敏感个人信息，其收集和处理仅限于实现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基本功能，或履行我们的法定义务或合同义务所必需的范围，且已控制在最小必要范围内。我们仅会按照本政策所述之目的，基于您的明确同意、为您提供服务或履行法定义务的目的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此类处理活动不会对您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作为 Hannover Rück SE 的分公司，我们还须遵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关于 Hannover Rück SE 依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发布的集团隐私政策，请查阅以下内容：

[Data Privacy: Our Commitment to Safeguarding Your Data - Hannover Re](#)

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政策中使用的相关名词和术语的定义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中的定义保持一致。

## 1.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范围

作为一家经营再保险业务的实体，我们需要收集和处理分出方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相关保单的被保险人、受益人、索赔人等相关主体的个人信息，以便能准确评估再保险业务风险，并管理和优化我们的服务。我们通常不直接收集自然人保险客户的个人信息，通常可能会从以下渠道合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再保险业务目的：

- 1) 与我们有业务往来的保险公司；
- 2) 保险经纪人及其他中介机构；
- 3) 其他的再保人或转分保人；
- 4) 第三方理赔受理人或服务提供商，包括证人、理赔服务提供商、检验者、勘察者；
- 5) 公开来源的数据，特别是用于评估大额损失等场景。

与我们开展业务的上述机构在告知并征得您的授权同意后，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我们，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除外。若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在处理某些特定的个人信息时需征得您的同意，我们将事先直接或通过合作方获得您的同意。

此外，我们可能从其他第三方（如相关授权机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其他组织）收集其所公开的相关信息，此类情况通常发生在我们履行反洗钱及防范其他金融犯罪的法律义务时。

我们仅在开展再保险业务所必需的范围内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仅用于最初收集信息的目的及其他相关合法用途，以便准确评估再保险业务风险，并管理和优化我们的服务。具体而言，我们可能会出于以下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1) 为开展再保险业务并履行再保险合同义务；

为履行核保、承保以及理赔等再保险合同义务，以及基于风险评估和定价等目的开展数据分析时，若您作为投保相关人员（如被保险人、投保人、受益人、索赔人等），我们可能需在必要场景下收集、处理和使用与您相关的保单号、赔案号以及保单和赔案材料中包含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家庭住址、邮箱地址、电话号码、职业信息、车辆识别信息、位置信息、身份信息（如身份证件或证件号码）、财产信息、健康生理信息等。

- 2) 为开展客户活动及提供客户支持；

为与您取得联系或为您提供活动支持，若您作为我们客户的联系人或活动参与者，我们可能需在必要的场景下收集、处理和使用您的姓名、邮箱地址、

电话号码、就职公司、职位信息、活动/会议时间和地点信息等，以便与您联系并提供或接收与活动相关的服务。

3) 为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法定义务；

为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金融机构的法定义务，或为协助政府及监管机构的调查、配合司法执行，若您为投保相关人员（如被保险人、投保人、受益人、索赔人等）时，我们可能需要在必要的场景下收集、处理和使用您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国籍、个人职业、证件号码、账户信息、健康生理信息等。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针对您所需的不同产品和服务，我们将收集相应的必要信息，具体信息类型以实际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要求为准。

4) 为从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处获取产品及服务；

为采购产品、服务及开展外部合作，若您作为供应商或合作伙伴的联系人，我们可能需在必要的场景下收集、处理和使用您的姓名、邮箱地址、电话号码、就职公司、职位信息等。

如果我们希望出于上述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提前通知您，并在必要时获取您的同意。

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后，我们可能会对我们的产品和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可能会与公众或有关第三方共享这些统计信息，以展示我们的产品和服务的整体运营趋势。但该等统计信息并不会包含任何能够识别您身份的内容。我们可能会通过技术手段对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确保去标识化后的信息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

**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但请您知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这些处理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 1) 为与您签订、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的；
-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的；
-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5) 所涉及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并在合理范围内处理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委托处理、对外提供、转移、公开

### (一)委托其他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可能会委托为我们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商及合作伙伴代表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于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我们将与其签署相关协议，要求其严格按照我们的要求、本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数据保护措施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二)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当我们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时，我们将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及个人信息的种类。若基于您的同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您的单独同意。这些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可能包括：

- 1) 我们履行通知义务的政府监管部门和机构；
- 2) 有权机关或争议解决机构（包括法院、仲裁机构）；
- 3) 与我们有业务往来的保险公司、经纪公司、中介机构、银行和其他再保险公司（分保人）。

### (三)转移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事先获得您明确的同意或收到您主动提出的请求；
- 2) 在涉及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情形时，如涉及个人信息转移，我们将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政策的约束。

### (四)公开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1) 根据您的需求，在获得您单独同意的情况下，按照您指定的方式披露您所指定的个人信息；
- 2) 在法律法规、司法程序、法律程序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行政执法等要求下，若必须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可能会依据相关规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在收到上述披露要求时，我们将要求相关部门出具合法文件，以确保该等要求具备合法依据，并确保相关执法部门具有合法权利及合理目的获取您的个人信息。

### 3. 个人信息的存储位置和跨境传输

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鉴于我们业务的跨国性质，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再保险业务的必要需求，我们可能会利用全球化的系统和专业资源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因此，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专业人士访问，或在境外的司法管辖区内进行处理。在此情况下，由于各司法管辖区的数据保护法律可能存在差异，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在境外得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等水平的保护。此外，我们将向您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您向境外接收方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您的单独同意。

### 4. 个人信息的保护措施和保存期限

我们会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采取合适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来保护我们收集和处理的个人信息，防止个人信息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篡改、丢失等。

我们将根据实现本政策所述目的所需的时间或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数据保存规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安全存储。当不再需要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上述数据处理目的，我们将立即删除或匿名化这些信息。具体保存期限通常取决于您的保单有效期及相关监管要求。当您的个人信息超出保存期限后，我们将对其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若我们终止服务或运营，我们将提前通知您，并在终

止后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但若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政策、命令另有规定，或为履行我们的合规义务需要继续保存您的个人信息，则不受上述处理方式的限制。

## 5. 您的个人信息主体权利

我们高度重视您对个人信息的关注，并致力于全面保障您对个人信息的相关权利，包括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撤回同意以及注销账号等。我们将确保您拥有充分的行权能力，以有效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与合法权益。

### 1)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享有如下权利：

- 您有权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
- 您有权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请注意该权利只有在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规定的条件（即我们能够验证您的真实身份；请求转移的是您同意提供的或者我们基于合同收集的个人信息；转移个人信息具备技术可行性；转移个人信息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才能行使，同时请您注意，如您请求转移您个人信息的次数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我们将根据转移个人信息的成本收取必要费用。
- 若您发现您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您有权要求我们进行更正、补充。
- 您有权在特定情况下（即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我们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您撤回同意；我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等）要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注意，如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将不会立即删除您的个人信息，而是按照法律要求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活动。
-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处理享有决定权，您有权限制或者拒绝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 基于您同意而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您有权撤回同意。您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您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 若您决定不再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并需要注销账号，您可以联系我们提交您的注销申请。在注销账号前，请您确认已妥善处理与我们以及我们的相关合作方达成的约定，保证各约定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争议。
- 在某些业务功能中，我们将可能依据信息系统、算法等在内的非人工自动决策机制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部分自动化处理，以支持我们员工在某些情况下的决策。如果我们将来仅依据自动决策机制处理您的信息，我们将提前告知您，以便您维护自己的权利。如果这些决定显著影响您的合法权益，您有权要求我们做出解释，并有权拒绝我们仅通过非人工自动决策机制的方式做出决定。我们也将在不侵害我们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用户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提供适当的救济方式。
-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处理享有知情权，您有权要求我们对信息处理和本政策进行解释说明。如果您对我们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及本政策有任何异议，您有权联系我们提出投诉或建议。

除上述所列权益之外，您还有权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举报，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您个人信息权益的权利。

## 2) 我们将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您可以通过本政策文末“我们的联系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以行使上述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为保障您的信息安全，我们可能需要您提供书面请求或其他形式的身份证明。在收到您的请求后，我们可能会先要求您完成身份验证，随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限，及时响应您的个人信息权利请求。

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

请您知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在如下的情况下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行权请求：

- 如果您的请求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所相悖；
- 如果请求的信息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
- 如果请求的信息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
- 如果请求的信息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
- 如果我们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授权同意；
- 如果响应您的行权请求将会导致您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 如果请求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

## 6. [儿童的个人信息举报](#)

我们高度重视对儿童（即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根据《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若您未满十四周岁，请在您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指导下阅读本政策，并在其参与下提供个人信息。

如确需收集儿童个人信息，我们将事先征得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只有在获得明确同意后，儿童方可向我们提供个人信息。对于经同意收集的儿童个人信息，我们仅在法律法规允许、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明确授权或为保护儿童所必需的情况下使用。

当您作为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我们提供了儿童个人信息时，即视为您已同意我们按照本政策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该信息。若我们发现未事先获得您的同意而收集了儿童个人信息，我们将立即删除相关数据。

我们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儿童个人信息的安全与合法权益。如您对我们处理您所监护的儿童的个人信息举报有任何疑问，请通过本政策中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 7. 特定国家/地区的保护要求

如因特定国家/地区的法律要求或实际情况，我们在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时需要遵循特殊规定，您可以通过访问我们网站中针对该国家/地区的专门版块，查阅我们在该地区处理您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 8. 本政策的更新与修订

我们保留在适用的法律规定范围内更新或修订本政策的权利，以适应法律、技术及商业环境的变化。我们会在公司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页面发布更新后的政策版本，您的个人信息将始终适用最新版本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若您在政策变更生效后继续使用我们的服务或产品，即视为您同意并接受修订后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您可以通过本政策首部的“最近更新日期”了解到本政策的更新时间。如政策发生**重大更新**（定义详见下文），我们将通过显著的方式（如电子邮件）通知您。此外，我们会存档本政策的旧版本，以便您随时查阅。

“重大更新”包括：

- 我们的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等。
- 我们在所有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 您的个人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 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 我们负责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部门、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时。
-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时。

## 9. 我们的联系方式

如您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以通过为您提供服务的保险公司或您在我司的专属对接团队联系到我们。此外，您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与我司数据保护官取得联系：

电子邮箱：Privacy\_China@hannover-re.com

邮寄地址：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保护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88 号 6 楼 邮编：200135